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3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地点为公司17楼会议室,会议通知以现场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冯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冯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构成为:

(1)战略委员会

冯军(召集人)、李坚、李涛、程旭哲、王好谦;

(2)审计委员会

李小军(召集人)、吴通、杨向红;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向红(召集人)、王好谦、李小军;

(4)提名委员会

王好谦(召集人)、冯军、李小军。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涛先生、昌盛先生、夏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3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17楼会议室。会议通知以现场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的游增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决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游增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二、备查文件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9日

附件:

游增淦先生,1977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高级经理,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董事会秘书,云南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董事会秘书,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游增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游增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3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冯军

2、非独立董事:李坚、李涛、程旭哲、吴通

3、独立董事:王好谦、杨向红、李小军

4、职工董事:刘诤诤

董事任期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11);2023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27);2023年7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2023-034)。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冯军(召集人)、李坚、李涛、程旭哲、王好谦

2、审计委员会

李小军(召集人)、吴通、杨向红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向红(召集人)、王好谦、李小军

4、提名委员会

王好谦(召集人)、冯军、李小军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长:游增淦

(二)监事:王海波

(三)职工监事:杨丽

监事任期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2023年7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2023-034)。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一)总经理:李坚

(二)副总经理:李涛、昌盛、夏沫

(三)财务总监:郭春

(四)董事会秘书:郭金

(五)证券事务代表:刘伟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71-65014605

传真号码:0871-65012141

电子邮箱:ynly002059@126.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6层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游增淦先生、鲁宁先生、龙超先生、王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洪龙弟先生、邓康先生、张立琼女士、王永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游增淦先生将担任新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以上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届满离任的董事和监事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附件: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冯军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任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市场部总监,北京世纪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监,华侨城华东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华侨城云南区域集团党委书记,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冯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李坚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深圳华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方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远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深圳市远望淦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侨城(云南)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李坚先生持有公司39,185,007股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李涛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法学双学士,助理工程师。曾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总裁秘书,多媒体销售公司天津分公司业务经理、呼和浩特分公司总经理,多媒体区域营销中心南昌分公司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生活电器事业部总经理,集团办公室总监、供应链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信息中心主任、数字化发展部总经理。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昌盛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工程师。曾任华侨城集团公司规划建设部业务主管,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策划中心业务经理(其间:借调青岛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其间借调海南项目筹备组),欢乐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洛阳三彩小镇文旅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昌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昌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夏沫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曾任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旅游管理部业务主管,华侨城集团公司总裁办业务主管、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欢乐谷事业部运营管理部总监,深圳华侨城欢乐谷旅游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欢乐谷旅游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云南)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夏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郭春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曾任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员、业务经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欢乐谷事业部财务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欢乐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财务总监,南京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洛阳三彩小镇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郭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春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郭金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监、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董事会秘书处副总监,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郭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郭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刘伟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助理会计师。先后在昆明市财政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北京恒升泰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媒介部、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6年8月至今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3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选举1名职工董事及1名职工监事。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选举的方式选举刘诤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杨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刘诤诤先生、杨丽女士分别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董事、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附件:

刘诤诤先生,1989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项目经理,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绩效培训岗专员(其间:借调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现任华侨城(云南)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诤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诤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杨丽女士,198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云南施普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云南绿A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计划物料部副总监兼财务部副总监、财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资产财务部经理。现任华侨城(云南)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杨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4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浙江物产森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森华”)

● 被担保人: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物产金属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物产森华系物产金属的全资子公司,系物产中大的控股孙公司。物产森华拟为物产金属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合成橡胶(丁二烯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厂库事项出具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发生前物产森华已实际为物产金属提供担保金额为8826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根据业务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合成橡胶(丁二烯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厂库,申请库容1万吨。根据上期所要求,由物产森华为物产金属出具相关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2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其中包含物产森华为物产金属提供的担保限额4亿元,本次担保事项是该限额内的实际使用,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发生前物产森华已实际为物产金属提供担保金额为882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63年01月0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78号

法定代表人:缪雷鸣

注册资本:3亿元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市场经营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42.8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森华集团有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末(经审计)	2023年二季度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58,869.1	3,482,996.4
总负债	2,503,211.0	2,835,928.6
流动负债	2,434,317.9	2,770,259.0
净资产	655,658.1	647,175.8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二季度末(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79,099.2	7,535,489.6
净利润	146,404.8	40,264.2
资产负债率	79.24%	81.42%

被担保人与担保人的关系:被担保人物产金属系物产中大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人物产森华系物产金属的全资子公司,系物产中大的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根据业务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合成橡胶(丁二烯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厂库,物产金属拟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丁二烯橡胶期货厂库协议书》(以下简称“厂库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物产金属成为上期所上市品种合成橡胶的交割厂库,申请库容1万吨,拟存放期货商品的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北关物流工业园中储路97号、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洮河路19号(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厂库协议约定的地点和库容为准,存放点、库容等相关信息后续可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官网:https://www.shfe.com.cn/)。物产森华拟对物产金属根据上述厂库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合成橡胶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期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根据上期所要求,须由物产森华为物产金属出具相关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2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3年5月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38.48亿元,其中: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37.15亿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3亿元,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4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3,463,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7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陈三联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股畅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818,427	99.93195	1,635,345	0.06804	100	0.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89,090,817	99.14252	1,635,345	0.85743	100	0.000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霞、金如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46

物产中大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公司《法人治理重要事项授权管理清单》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泰信”)持有公司股份7,502,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1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3%。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华睿泰信于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6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2.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收到华睿泰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8日,华睿泰信持有公司股份6,0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3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华睿泰信减持公司股份1,500,168股,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睿泰信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	21.90	1,500,168	2.0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睿泰信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7,502,868	10.42	6,002,700	8.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2,868	10.42	6,002,700	8.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华睿泰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华睿泰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华睿泰信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华睿泰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33、2023-055。目前,以下子公司已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住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1	睢县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毛劲仪	91410526MACDXGU9319	5,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河南省安阳市睢县新区南六环北侧水厂路东侧1号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3-31
2	南阳市卧龙区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毛劲仪	91411303MACDY-CR19J	5,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下范营村委会陆营加工区24万吨饲料厂(一期)4幢101室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3-31
3	HAP GRAI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TRADING PTE. LTD.	\	202228076C	100万美元	私人有限公司	120 ROBINSON ROAD#13-01 SINGAPORE(068913)	农产品贸易,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添加剂贸易,其他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及代理业务等。	2023-07-17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拓荆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773,982股,占拓荆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1.40%;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7月17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1,384	1.16%